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李崇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順隱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夏德利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平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計算書:

項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4,457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計	84,457元	一、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核：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4,457元。